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二、关于《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相关事项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万希灵

王子阳

廖良汉